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QSZB2025-026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陵前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4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5-026

项目名称：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42000.00 元	542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

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陵前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原县陵前镇

联系方式：029-32393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

电话：029-33253042/15706029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三原县陵前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原县陵前镇 联系人：何松 电话：029-3239332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联系人：张浩 电话号码：029-33253042
3	项目名称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XQSZB2025-026
5	采购内容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542000.00 元
7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建设坚固、牢靠、安全的厕屋结构，能够经受自然灾害的考验，具备一定的抗震和防护等级。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验收通过、一次性拨付 100%
12	谈判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8:00）。

序号	内容	要求
		发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13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3. 谈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0 室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42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1	谈判现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谈判会，向采

序号	内容	要求
	须携带的资料	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序号	内容	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序号	内容	要求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
25	其他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六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商务标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谈判函（格式）
4.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7. 偏离表

二、技术标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

1.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

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3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 谈判报价=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税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4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

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6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7 凡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谈判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

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谈判响应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

摄像留存后，将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谈判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监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检查投标人出席会议代表证件，宣布检查结果；
-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谈判评审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1.5.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1.5.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5.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5.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7 拟定评审结果；

3.1.5.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谈判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5.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3.5.1.7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3.5.1.8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5.1.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二轮报价可为最后报价，亦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多次报价最终确定最后报价。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3.5.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6.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6.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谈判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

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 30%。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浩，联系方式：029-33253042，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

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陵前镇
- 3、项目内容：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墩台村户厕改造，三格式化粪池，271 座。
- 4、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5、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建设坚固、牢靠、安全的厕屋结构，能够 经受自然灾害的考验，具备一定的抗震和防护等级。

二、主要内容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三格式化粪池	墩台村户厕改造	271 座	2000 元/座	542000 元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部位	项目描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地面以下	采用制式三格式化粪池（包括蹲便器、压力桶、连接配件）	做法： 1. 开挖底坑； 2. 化粪池安装，安装排水管； 3. 回填。	座	271
2	地面以上厕屋	地面以上厕屋 1. 厕屋标准尺寸： 1.5m*1.5m*2.5m； 2. 厕屋封顶材质：隔音彩钢瓦； 3、砖：约 640 块，沙子：0.5 方，水泥： 3 袋 4、门	做法： 1. 标砖砌筑，一砖厚； 2. 门安装； 3. 隔音彩钢瓦封顶； 4. 蹲便器及压力桶安装； 5、地面：水泥砂浆抹灰	座	27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三原县
- 3、工程内容：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墩台村户厕改造，三格式化粪池，271 座。
- 4、合同计价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具体户数根据实际结算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
 -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2)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开始施工；
 - (3)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20 个日历日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 3% /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验收通过、一次性拨付 100%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 陕西省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 乙方代表为_____。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_____

总包单位（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 接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2. 全面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 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 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

6.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7. 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8.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该事故50%民事赔偿责任；

2. 甲方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成立，至承包方交纳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保存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陵前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目录根据内容自拟，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商务标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三原县陵前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三原县陵前镇人民政府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

3. 谈判函（格式）

三原县陵前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你方处获取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4. 我方保证上述谈判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工期_____日历日。
6.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谈判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注：谈判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座）	
单价（元/座）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项目经理	
质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序号	部位	项目描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座)	合价 (元)	备注
1	地面以下	采用制式三格式化粪池 (包括蹲便器、压力桶、 连接配件)	做法: 1. 开挖底坑; 2. 化粪池安装, 安装排水管; 3. 回填。	座	271			
2	地面以上厕 屋	地面以上厕屋 1. 厕屋标准尺寸: 1.5m*1.5m*2.5m; 2. 厕屋封顶材质: 隔音彩 钢瓦; 3、砖: 约 640 块, 沙子: 0.5 方, 水泥: 3 袋 4、门	做法: 1. 标砖砌筑, 一砖厚; 2. 门安装; 3. 隔音彩钢瓦封顶; 4. 蹲便器及压力桶安装; 5、地面: 水泥砂浆抹灰	座	27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
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偏离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标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方案；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组成；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4.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1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4.2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4.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的；

4.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5.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座）	
单价（元/座）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项目经理	
质量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谈判现场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